

聲 請 人 李鳳興

代 理 人 宋錦武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吳孟玕即德利小吃店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孟玕即德利小吃店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58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受僱相對人所開設之雨利廚房，擔任內場炸煎台人員，於民國000年0月間，煎魚時遭高溫食用油噴濺至聲請人臉上，而受有職業傷害，詎相對人於職災治療期間竟將聲請人解僱，為此，爰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乃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1 資料清單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3年
02 度勞補第5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卷宗，依聲請人所提
03 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係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且尚
04 非顯無勝訴之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
05 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高培馨